

有关电子学校注册证明书的常见问题

问 1:	什么是「电子学校注册证明书」？
答 1:	<p>教育局会根据《教育条例》及《教育规例》的相关条文及现行相关指引处理学校注册申请[#]。学校注册的申请一经批核，本局会按《教育条例》第15条为学校临时注册，同时向学校发出临时注册证明书。获临时注册的学校即可开始运作，在符合卫生及学校管理等方面的规定后，本局便会按《教育条例》第13条为学校注册，并向学校发出注册证明书。</p> <p>「电子学校注册证明书」为上述两张注册证明书的电子版本。为配合政府公共服务电子化的政策，自2024年7月1日起，本局发出的临时注册证明书及注册证明书，将采用备有「认证易」及数码签署的电子版本，取代现有的人手签署/盖印的实体文本。换句话说，当学校注册的申请获批准后，本局会以电邮向该校校监发出电子版本的学校注册证明书（「便携式文件格式」(pdf)）。</p> <p><small>[#]有关学校注册的申请，详情请参阅本局网页- https://www.edb.gov.hk/tc/sch-admin/sch-registration/about-sch-registration/index.html</small></p>

问 2:	何时推出电子学校注册证明书？										
答 2:	<p>由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教育局新签发的临时注册证明书及注册证明书将采用备有「认证易」及数码签署的电子版本，以取代传统的人手签署/盖印的实体文本。至于现时已持有纸本证明书的学校，本局由 2024 年 9 月起将分阶段实施换证安排，详情如下：</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50%;">第 I 阶段 (9/2024 至 12/2024):</td> <td>参加幼稚园教育计划的幼稚园</td> </tr> <tr> <td>第 II 阶段 (1/2025 至 2/2025):</td> <td>资助、按位津贴及直资学校</td> </tr> <tr> <td>第 III 阶段 (3/2025 至 6/2025):</td> <td>位于港岛及新界西的提供非正规课程的私立学校 (如：补习社)</td> </tr> <tr> <td>第 IV 阶段 (7/2025 至 10/2025):</td> <td>位于九龙及新界东的提供非正规课程的私立学校 (如：补习社)</td> </tr> <tr> <td>第 V 阶段 (11/2025 至 1/2026):</td> <td>非参加幼稚园教育计划的幼稚园、私立小学、私立中学及提供专上教育的学校</td> </tr> </table>	第 I 阶段 (9/2024 至 12/2024):	参加幼稚园教育计划的幼稚园	第 II 阶段 (1/2025 至 2/2025):	资助、按位津贴及直资学校	第 III 阶段 (3/2025 至 6/2025):	位于港岛及新界西的提供非正规课程的私立学校 (如：补习社)	第 IV 阶段 (7/2025 至 10/2025):	位于九龙及新界东的提供非正规课程的私立学校 (如：补习社)	第 V 阶段 (11/2025 至 1/2026):	非参加幼稚园教育计划的幼稚园、私立小学、私立中学及提供专上教育的学校
第 I 阶段 (9/2024 至 12/2024):	参加幼稚园教育计划的幼稚园										
第 II 阶段 (1/2025 至 2/2025):	资助、按位津贴及直资学校										
第 III 阶段 (3/2025 至 6/2025):	位于港岛及新界西的提供非正规课程的私立学校 (如：补习社)										
第 IV 阶段 (7/2025 至 10/2025):	位于九龙及新界东的提供非正规课程的私立学校 (如：补习社)										
第 V 阶段 (11/2025 至 1/2026):	非参加幼稚园教育计划的幼稚园、私立小学、私立中学及提供专上教育的学校										

问 3:	电子学校注册证明书和实体文本的学校注册证明书有何分别?
答 3:	<p>电子学校注册证明书具有与相应的纸本证明书同等的法律地位，两者所载列的数据相同，即注册编号、注册名称、其房产的地址、签发日期、有效限期[#]及教育局负责人员的签署。</p> <p><i>#仅适用于学校临时注册证明书</i></p> <p>两者分别在于电子版本的学校临时注册证明书及学校注册证明书会采用「认证易」，每张证书上均显示认证易二维码及教育局负责人员的数码签名。现有纸本证书则由人手签署或盖印。公众人士可透过手机进入「认证易」网站 [https://www.eproof.gov.hk]，再开启相机扫描「电子证书」上的认证易二维码，以查核电子证书是否有效。查核电子证书的结果分别为「已认证」、「已过期」或「已被注销」。</p> <p>电子学校注册证明书的样本亦已上载至本局网页 [https://www.edb.gov.hk/tc/sch-admin/sch-registration/about-sch-registration/e_licensing.html]，以供参考。</p>

问 4:	怎样收到电子学校注册证明书?
答 4:	<p>就电子发牌的具体安排，不论是拟注册学校，或已注册学校，学校校监都会收到本局的信函通知。简单来说，各资助学校、按位津贴学校、直资学校、私立中、小学及幼稚园会透过本局的「高效信息传递系统- 学校通讯模组」[§] (Fast Information Transmission System - School Messaging Module)直接收取所属学校的电子学校注册证明书(「便携式文件格式」(pdf))。至于其余学校，校监只需向本局提供一个有效的电邮地址及流动电话号码，就能透过电邮收取所属学校的电子学校注册证明书(「便携式文件格式」(pdf))，如同意的话，亦会收到相关的手机短讯(SMS)通知。</p> <p>学校在收到电子注册证明书后，须交还纸本的学校注册证明书予本局学校注册及监察组(地址为香港柴湾利众街 24 号东贸广场 28 楼)。</p> <p><i>§ 已登记的学校用户须先登入本局的「统一登入系统」(Common Log-on System)，网址为 https://clo.edb.gov.hk</i></p>

问 5:	学校是否需要张贴电子学校注册证明书的打印本？如无法自行打印，应怎么办？
------	-------------------------------------

答 5:	<p>根据《教育条例》(第 279 章)第 18(2)条, 学校的管理当局须安排将本局发出的学校注册证明书或临时注册证明书, 或它们的副本, 无论何时在该证明书内所指明的每一房产中显眼处展示。为符合法例要求, 学校必须自行下载及打印电子学校注册证明书, 并张贴其打印本或影印本。打印规格详载于本局网页 [https://www.edb.gov.hk/tc/sch-admin/sch-registration/about-sch-registration/e_licensing.html]。学校亦可选择透过电子屏幕将电子注册证明书展示出来, 屏幕的尺寸不得小于 210 毫米 × 297 毫米 (A4 尺寸)。</p> <p>学校如无法自行打印电子学校注册证明书, 可先致电 2186 6420 与学校注册组人员联络, 安排人员亲临本局学校注册及监察组(地址: 香港柴湾利众街 24 号东贸广场 28 楼)索取一份打印本。</p>
------	---

问 6:	<p>已注册学校是否需要向教育局申请换证(即由纸本的学校注册证明书更换电子学校注册证明书)?</p>
答 6:	<p>由 2024 年 9 月起, 本局会分阶段为已注册的学校(当中不包括已停办学校)免费更换电子学校注册证明书, 换证时间可参考「问答 2」。故此, 已注册学校无需向本局提交换证申请。本局会按阶段以书面通知学校有关换证的具体安排。简单来说, 各资助学校、按位津贴学校、直资学校、私立中、小学及幼稚园会透过本局的「高效信息传递系统- 学校通讯模组」§ (Fast Information Transmission System - School Messaging Module)直接收取所属学校的电子学校注册证明书(「便携式文件格式」(pdf))。至于其余学校, 校监只需向本局提供一个有效的电邮地址及流动电话号码, 就能透过电邮收取所属学校的电子学校注册证明书(「便携式文件格式」(pdf)), 如同意的话, 亦会收到相关的手机短讯(SMS)通知。在收到电子注册证明书后, 学校须向本局交还纸本的学校注册证明书, 邮件地址为香港柴湾利众街 24 号东贸广场 28 楼。</p> <p>§ 已登记的学校用户须先登入本局的「统一登入系统」(Common Log-on System), 网址为 https://clo.edb.gov.hk</p>

问 7:	<p>为何已注册学校需要换证 (即由纸本的学校注册证明书更换电子学校注册证明书)?</p>
答 7:	<p>因为推行「学校注册证明书」电子化, 可为业界及市民提供更方便快捷的服务。就已注册学校而言, 如需申请更改注册资料, 例如更改校名, 一经批核后, 学校即可透过电邮接收新的电子学校注册证明书, 无需到本局办事处领取, 较现时安排更省时方便。</p>

另一方面，家长/市民在报读课程前，可透过手机进入「认证易」网站 [<https://www.eproof.gov.hk>]，开启相机功能，扫描「电子证书」上的认证易二维码，以核实学校是否持有有效的注册证明书及查核详细的注册资料。

因此，由 2024 年 9 月起，本局会分阶段为已根据《教育条例》注册的学校(当中不包括已停办学校)，免费更换电子学校注册证明书，以确保教育服务能够与时并进，进一步提升运作效率，便利业界及市民。

问 8: 怎样核实电子学校注册证明书上的数据？

答 8: 公众人士可透过手机进入「认证易」网站 [<https://www.eproof.gov.hk>]，开启相机，扫描电子学校注册证明书上的认证易二维码，以验证电子证书是否有效。查核电子证书的结果分别为「已认证」、「已过期」或「已被注销」。

若查核结果为「已认证」，手机上会展示学校编号、校名及地址。如向下卷动，更可查看该校的电子证明书。这样就能核对该校是否一所已注册的学校。

一如以往，公众人士亦可浏览教育局网页，查阅各区的注册学校名单(即「教育局分区学校名册」)，或利用「搜寻」功能以查核学校是否已注册。(路径：www.edb.gov.hk > 学生及家长相关 > 学校资料 > 学校资料搜寻及学校名单)。

下图显示经由手机的查核结果：

绿色：已认证 黄色：已过期 红色：已被注销

问 9:	怎样知道学校是否已注册?
答 9:	<p>法例规定学校必须将学校注册证明书展示于各校舍的显眼处。因此，公众人士只要透过手机进入「认证易」网站 [https://www.eproof.gov.hk]，扫描电子学校注册证明书上的认证易二维码，就能即时查核电子证书是否有效。查核电子证书的结果分别为「已认证」、「已过期」或「已被注销」。</p> <p>若查核结果为「已认证」，手机上会展示学校编号、校名及地址。如向下卷动，更可查看该校的电子证明书。这样就能核对该校是否一所已注册的学校。</p> <p>一如以往，公众人士亦可浏览教育局网页，查阅各区的注册学校名单(即「教育局分区学校名册」)，或利用「搜寻」功能以查核学校是否已注册。(路径：www.edb.gov.hk > 学生及家长相关 > 学校资料 > 学校资料搜寻及学校名单)</p> <p>如欲查询个别学校的注册状况，亦可致电 2186 6420 与学校注册组人员联络。</p>

问 10:	如学校已错过了所属的换证阶段，仍未换证，可怎样办?
答 10:	<p>换证期间(即由 2024 年 9 月起至 2026 年 1 月)，本局会为已注册学校免费更换电子学校注册证明书。如学校已错过了所属的换证阶段，请尽快与学校注册组人员联络(电话：2186 6420 / 电邮：sr@edb.gov.hk)。</p>

问 11:	就学校注册申请或换证安排收到手机短讯后，却收不到电子学校注册证明书及相关电邮，可怎样办?
答 11:	<p>请尽快与学校注册组人员联络(电话：2186 6420 / 电邮：sr@edb.gov.hk)。</p>

问 12:	已注册学校可否选择继续使用纸本学校注册证明书，不更换电子学校注册证明书?
答 12:	<p>推行电子证书，可为业界及市民提供更方便快捷的服务。本局鼓励学校与时俱进，已注册学校如在换证期间(即由 2024 年 9 月起至 2026 年 1 月)更换取电子学校注册证明书，可获豁免\$125 换证费用。</p>

问 13:	如何重新获得已丢失或被意外删除的电子学校注册证明书?
答 13:	如学校丢失了自己的学校注册证明书, 学校只需从备存文档中自行打印出证明书即可。若没有备存文文件或意外删除了电子学校注册证明书, 则须向学校注册及监察组呈递一份补领申请, 该申请将收取\$125 领证费用。

问 14:	如补习学校的校监有所更换, 可怎样办?
答 14:	请与学校注册组人员联络 (电话: 2186 6420 / 电邮: sr@edb.gov.hk), 并请新校监提供其电邮地址及流动电话号码以作通讯及收取电子注册证明书和电话短讯之用。

问 15:	除了扫描电子学校注册证明书上的认证易二维码及进入「认证易」网站作核实外, 还有其他方法核实一间学校是否已注册吗?
答 15:	一如以往, 公众人士可浏览教育局网页, 查阅各区的注册学校名单(即「教育局分区学校名册」), 或利用「搜寻」功能以查核学校是否已注册 (路径: www.edb.gov.hk > 学生及家长相关 > 学校资料 > 学校资料搜寻及学校名单)。如欲查询个别学校的注册状况, 亦可致电 2186 6420 与学校注册组人员联络。

问 16:	校监会在什么情况下收到由本局以#EDB_SR&C 名称发出的短讯?
答 16:	#EDB_SR&C 是已获通讯事务管理局认证的短讯发送人名称。如校监表示愿意接收手机短讯, 本局经电邮发出电子学校注册证明书后, 便会透过短讯通知校监。请注意, 该短讯旨在通知校监查收电子证书, 本局绝不会透过短讯索取任何个人资料。

教育局

学校注册及监察组

二零二四年六月